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62號

原告 吳承翰(原名吳建璋)

被告 陳偉政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(113年度上易字第876號)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被告陳偉政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廖建傑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賴威志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